

滁州市城西水库管理处框架协议（空调）采购合同

甲方：滁州市城西水库管理处

乙方：滁州汉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品名、型号及数量：扬子 KFRd-35GW/LFG052fT1 1.5 匹挂机 1 台，单价 2480 元；

扬子 KFR-72LW/LFG551fB1 3 匹柜机 1 台，单价 4780 元。

二、货物总价：柒仟贰佰陆拾元整（¥7260 元）含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三、付款方式：货到安装完成验收后付款。

四、交货方式：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成，运费由乙方支付。

五、质量保证：乙方保证所售产品为全新正品，保修按照厂家保修政策执行。保修期内，因甲方操作使用不当等人为原因的损坏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乙方可提供新零部件，但需收取零部件成本。因使用方电源问题造成设备损坏，如电压过高等（市电超过 245V）不在保修范围内。所有器材人为损坏不在保修范围之内。

六、仲裁：凡涉及本合同或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可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也可在双方均能接受的地方进行。

七、附加条款：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